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974號
115年度金訴字第9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昀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654、42647、46916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39938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吳昀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

二、偽造之識別證2個、收據3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檢察官前就被害人廖介任部分對被告吳昀郡提起公訴，於民國114年9月30日繫屬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835號、115年度金訴字第974號），復於本院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認被告吳昀郡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情形，而追加起訴被害人劉金春部分，於114年10月21日繫屬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154號、115年度金訴字第975號）。此追加起訴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已合併審理。

二、犯罪事實

（一）吳昀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阿貴」、「林景達」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

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5月起，對劉金春施用假投資詐術，使劉金春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吳昀郡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6月4日、114年6月11日先以列印方式偽造識別證1個、收據2紙，再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出示識別證取信於劉金春，且向劉金春收得新臺幣（下同）27萬元、20萬元，並將偽造之收據交予劉金春收執，復將收得之款項層層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吳昀郡與詐欺集團成員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5月起，對廖介任施用假投資詐術，使廖介任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吳昀郡則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6月12日先以列印方式偽造識別證1個、收據1紙，再前往星巴克汐科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出示識別證取信於廖介任，且向廖介任收得10萬元現金，並將偽造之收據交予廖介任收執，復將收得之款項層層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三、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昀郡之供述。

（二）證人劉金春、廖介任之證述，及其等遭詐欺之訊息紀錄。

（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四）偽造之收據影本及照片。

四、論罪科刑

（一）被告吳昀郡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負有於6個月內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經綜合比較，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吳昀郡，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段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吳昀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吳昀郡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昀郡就同一被害人部分，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應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2罪。

（三）檢察官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均已載明被告吳昀郡行使偽造識別證、收據之客觀行為，僅主觀犯意及所犯法條部分有誤載情形。公訴檢察官就此誤載內容當庭予以更正後，被告吳昀郡同為認罪之陳述，自無礙於被告吳昀郡之防禦權，亦不生犯罪事實擴張問題。

（四）被告吳昀郡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且其於偵查中就自己所為客觀犯行均已坦白陳述，僅就主觀上是否「明知」共犯為詐欺集團有所爭執。嗣被告吳昀郡於本院審理時既坦認其主觀上具有不確定故意，堪認被告吳昀郡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明其實際獲領任何報酬，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輕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吳昀郡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從事收交贓款之行為，共同詐取被害人等之財物，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所為誠屬非是。然被告吳昀郡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且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惡性較輕，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復與到庭之被害人劉金春調解成立（被害人廖介任未到庭故該部分未能調解成立），堪認被告吳昀郡已盡力彌補本案犯行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吳昀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分別受騙交付之金錢

數額，及被告吳昀郡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蝦皮自取店兼職、月收入平均1至2萬元之生活狀況，暨想像競合輕罪減刑規定之適用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者，本件對被告吳昀郡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又被告吳昀郡另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4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雖尚未確定，仍已不宜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

偽造之識別證2個、收據3紙，均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追徵。其上偽造之印文，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